

合同

甲方：北京瑞辰云顶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杭州忆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服务 2020 SERVIER Cycle Meeting 事宜达成一致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 外籍舞蹈2人、化妆师1人 等进行相关演出及服务，为进一步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及责任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条款，共同尊信执守。

一、活动基本信息

1、服务地点：

德国保拉纳啤酒坊-上城区中山南路 77 号尚城. 1157 利星名品广场 4F

2、服务时间及费用：

(外籍舞蹈人) 2020 年 9 月 17 日 彩排及活动 3:30-21:30 2900*2 合计 5800 元

(化妆师) 2020 年 9 月 17 日 下午 3 点半到晚上 6 点半 800*1 合计 800 元

1、 本合同演出费用为：¥6600 元，即大写人民币：陆仟陆佰元整，税点为合同总金额的 2%即¥132 元，即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元整

总费用合计为：¥6732 元，即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叁拾贰元整

2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到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，甲方已向乙方支付预付款，即金额为：¥5275 元整，大写人民币：伍仟贰佰柒拾伍元整。活动结束后 90 天内（2020 年 9 月 17 日开始），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尾款，金额为：¥1457 元整，大写人民币：壹仟肆佰伍拾柒元整。本次项目乙方提供票面金额为 1 个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3、 甲方需按合同指定日期按时支付乙方款项，如果逾期未能

支付，则按每日百分之三缴纳乙方滞纳金。

4、实际费用以最终结算为准。如有额外增加费用，甲方须在活动结束后连同合同款一起支付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

乙方账户名：杭州忆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

乙方公司账号：19016301040010344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按时参加彩排、活动期间的工作，有权检查、监督乙方的工作，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及效果提出要求。

2、活动期间乙方相关人员餐饮及休息室由甲方提供，工作时间内保证乙方演员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。

3、活动期间，乙方人员配合甲方合同制定的集合时间及地点。

4、如对乙方演员原定的工作有所增加或更改，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并通过协商得到乙方同意方可实行。

5、活动期间，乙方人员如有不可抗力因素产生而导致无法就岗，乙方应当提前与甲方沟通替补，不可临时现场缺人。

6、如乙方的现场演出效果未达到甲方要求（详见附件一），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尾款。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不能擅自取消甲方安排的协议中规定的工作。

2、乙方准时、保质地配合甲方化妆师或自行完成化妆、现场演出工作，确保达到预期最佳效果。

3、现场如遇到需与其他方的协调事宜，应马上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出面进行协调。

4、乙方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员透露与劳务费用有关的内部事宜，以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。

5、工作时间内，所有工作人员须提前 15 分钟准备就位，工作人



员不得随意离开自己的工作岗位。

6、活动开始前 20 分钟，所有相关人员必须做好准备工作，活动时间内，演职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现场。

8、甲方如向乙方提出与工作无关的额外要求，乙方有权拒绝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所定条款,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不得终止合同,甲方因不可抗力因素(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治原因以及展会主办方因素等原因)而取消或变更活动的情况下,甲方需在活动前7天通知乙方。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,甲方负责赔偿。乙方演员因不可抗力因素(重大疾病、意外事故及自然灾害或战争等)而未能准时到达活动现场,则乙方需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,帮助甲方找到替补演员。甲乙双方如在无条件或无不可抗力力的情况下取消该活动,涉及毁约赔款合同总额。

六、合同效力及争议解决

本合同一式两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附件报价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若有未尽事宜,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或进行补充条约。如协商不能解决,可提交签署当地仲裁委员会,依现行仲裁规则进行裁决。

甲方: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签字:

盖章:

日期:



乙方:杭州忆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:

盖章:

日期:

